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是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环境执法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和管理下，统一行使市本级和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执法：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法规和标准的执行。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挥、调度、稽查和考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3）负责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执法大练兵活动。

（4）负责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组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负责受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和管理 12369 环保热线，对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6）负责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组织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立案调查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8) 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执法工作。

(9) 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10) 负责牵头建立执法协作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内设科室 3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科、监督科；下设机构 4 个，包括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

编制人数共计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5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0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3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4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20 人。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17.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7.13	卫生健康支出	71.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373.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6.3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17.13	本年支出合计	1,717.1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17.13	支出总计	1,717.13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7	8	9
	合计	1,717.13		1,717.13	1,71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175.79	17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9		175.79	17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9		117.19	11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5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5		71.05	71.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5		71.05	7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1		47.61	47.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7		21.97	21.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1.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94		1,373.94	1,373.94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9.79		1,099.79	1,099.7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9.79		1,099.79	1,099.79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4.15		274.15	274.1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4.15		274.15	27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5		96.35	96.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5		96.35	9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5		96.35	96.35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17.13	1,552.13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17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9	17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9	11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5	71.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5	7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1	47.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7	21.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94	1,208.94	165.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9.79	1,099.7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9.79	1,099.79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4.15	109.15	16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4.15	109.15	1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5	96.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5	9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5	96.3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 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17.13	一、本年支出	1,717.13	1,717.13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717.13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5.79	175.79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1.05	71.05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373.94	1,373.94		
		住房保障支出	96.35	96.35		
收入总计	1,717.13	支出总计	1,717.13	1,717.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17.13	1,552.13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17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9	17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9	11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5	71.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5	7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1	47.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7	21.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94	1,208.94	165.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9.79	1,099.7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9.79	1,099.79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4.15	109.15	16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4.15	109.15	1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5	96.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5	9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5	96.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52.13	1,442.98	10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0.04	1,420.04	
30101	基本工资	370.92	370.92	
30102	津贴补贴	116.09	116.09	
30103	奖金	235.77	235.77	
30107	绩效工资	291.15	29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19	11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0	5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1	47.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7	21.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35	96.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91	6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5		109.15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14.70		14.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5		27.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22.94	
30301	离休费	16.79	16.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99	
30309	奖励金	2.16	2.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200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3.00	0.00			3.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标配）（2024 年版）》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按需保障日常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并按照工作需求邀请第三方参与自动监控日常管理辅助执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人员和车辆日常对自动监控平台进行维护	≤80 万元
		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辅助执法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重点单位开展自动监控第三方辅助执法检查	≥112 家次
		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控辅助执法相关工作	≤4 次
	质量指标	全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及时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全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补全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达时序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联网率	=100%
		全市重点单位视频监控在线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排名全省前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单位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71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2.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6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71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0.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5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20.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万元。项目支出 16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7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2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71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440.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5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20.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万元。项目支出 16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7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2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0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2.99 万元，增长 94.35%，主要原因是环境监察执法体制改革，人员管理逐步理顺，本年度预算编制人数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总额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维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经费项目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维护，需要长期、持续地进行补充和维护，为重点污染源的适时监控提供可靠数据。

2) 立项依据：长期、持续地适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数据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污染源自动监控交由第三方辅助执法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其他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